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娟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4,140,057.08	524,194,595.09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368,986.15	30,476,909.50	9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647,891.99	27,167,693.65	11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9,377,263.41	548,458,317.13	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1	0.0998	9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1	0.0998	9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1.58%	同比增加 1.1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95,502,940.40	18,229,957,661.01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7,799,362.93	2,149,430,376.78	2.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3,423.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513.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2,815.96	
合计	721,094.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3.58%	41,486,520	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0%	37,867,536	0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5,278,409	0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7%	10,000,060	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 3 号基金	其他	2.14%	6,540,000			
北京千石创富—招商银行—千石资本—华宝证券民晟金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4%	4,401,450	0		
北京千石创富—招商银行—千石资本—华宝证券民晟金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0%	4,279,627	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 4 号基金	其他	1.11%	3,390,04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3,263,700	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3,157,50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41,486,520	人民币普通股	41,486,52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867,536	人民币普通股	37,867,536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278,409	人民币普通股	15,278,409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6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6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 3 号基金	6,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0,000
北京千石创富—招商银行—千石资本—华宝证券民晟金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01,450	人民币普通股	4,401,450
北京千石创富—招商银行—千石资本—华宝证券民晟金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279,627	人民币普通股	4,279,627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 4 号基金	3,390,048	人民币普通股	3,390,04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3,7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157,505	人民币普通股	3,157,5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是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与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以及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9,498.59	2,088,659.82	52.23%	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应收票据	527,656,899.36	725,709,818.01	-27.29%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增加
应收账款	280,846,370.83	145,080,100.07	93.58%	发电量增加
其他应收款	5,790,856.69	1,440,483.99	302.01%	计提取水电量补偿费
固定资产	16,801,510,268.33	16,936,112,645.90	-0.79%	
在建工程	36,939,262.42	36,963,005.02	-0.06%	
应交税费	65,259,731.35	42,734,665.69	52.71%	售电收入增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64,140,057.08	524,194,595.09	7.62%	发电量增加
营业成本	238,785,088.59	221,215,338.00	7.94%	与发电量有关的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71,987.36	7,276,151.46	19.18%	售电收入增加
财务费用	169,956,722.46	204,285,349.21	-16.80%	利率降低，本金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68,986.15	30,476,909.50	91.52%	售电收入增加、财务费用减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377,985.93	663,142,449.02	6.52%	发电量增加，售电收入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79,142.47	54,547,742.99	-48.16%	付现成本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625,846.60	51,591,778.45	93.10%	售电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377,263.41	548,458,317.13	2.00%	发电量增加，售电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95,130.03	-196,363,640.82	-51.98%	基建投资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39,596.79	-432,070,534.06	-52.29%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源公司收到融资租赁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942,536.59	-79,975,857.75	-423.78%	以上综合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为更有效地保障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华电集团承诺: 1、如华电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公司经营区域内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华电集团将书面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企业; 2、如华电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租、出售、许可使用或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华电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3、华电集团承诺在一般日常业务营运中,给予公司的待遇不逊于华电集团给予其他下属企业的待遇,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与公司的各项关系,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进行不利于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	2010年05月25日	长期	承诺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46.09%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240.92	至	13,5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40.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预计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预计发电量增加会增加营业收入，二是贷款利率下调及提前归还贷款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靖

2016 年 4 月 26 日